「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」第8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:105年8月11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

地點:國家發展委員會寶慶辦公區610會議室

主席:陳召集人建仁 紀錄: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

出席:林副召集人兼執行長萬億

馮委員世寬(柏鴻輝代) 周委員弘憲

潘委員文忠(林騰蛟代) 郭委員芳煜(潘鴻麟代)

曹委員啟鴻 林委員奏延

施委員能傑(張念中代) 吳委員其樑

黄委員臺生 張委員美英

魏委員木樹 李委員來希

吳委員美鳳 吳委員忠泰

劉委員侑學 劉委員亞平

莊委員爵安 蔡委員明鎮

孫委員友聯 何委員 語

賴委員榮坤(劉恒元代) 蕭委員景田

黄委員一成(黃任模代) 楊委員芳婉

鄭委員清霞 葉委員大華

褚委員映汝 王委員榮璋

黄委員錦堂 馮委員光遠

李委員安妮 郭委員明政

邵委員靄如 傅委員從喜

呂委員建德 李委員翔宙(劉樹林代)

列席:國防部陳司長正棋、薛中校勝吉、謝中校明峰;勞動 部石司長發基、白專門委員麗真、陳專門委員美女、 孫科長傳忠、李科長涓鳳、唐視察曉孁;勞工保險局 劉副局長書誠、楊組長茂山、彭組長德明、羅科長淑 珮、陳科長淑芬;勞動基金運用局劉副局長麗茹、蘇 組長嘉華;衛生福利部曲司長同光、姚專門委員惠文、 陳科長淑惠;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廖專門委員碧英、張 處長致盛、王科長東良、李技正海峰;內政部陳專門 委員兼副主任志章、林科長素珍、詹約聘研究員惠媛;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鄧參議華玉、陳科員佳妏

壹、 召集人陳副總統報告出席人數,並宣布開會

本次會議應出席委員38人,目前實際出席委員38 人(含代理7人)。已達法定開會人數,宣布開會。

貳、確認本次會議議程

- 一、本次會議有5項報告案,3項討論案,報告案計有確認 上(第7)次會議紀錄、國防部對委員所提關於軍人保 險及軍人退撫制度意見之說明、勞動部對委員所提關 於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制度意見之說明、衛福部報 告國民年金制度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報告農民健康保 險及老年農民津貼等5案。討論案因前(第7)次會議未 及討論,順延至本(第8)次會議討論。
- 二、最近於各媒體及網路流傳,有關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 每次出席會議可領出席費4萬元、車馬費1萬8千元, 每月可領24萬元之傳言,是完全錯誤的訊息,在此特 予澄清說明。依據相關法令,出席會議的民間委員 次可以領出席費2千元,居住在中南部的民間委員可 領車馬費並核實報銷,因此年金改革委員會民間委員 共22位,每次出席費總計4萬4千元,其餘16位政府機 關代表均無法支領出席費,盼民眾不要相信網路不實 謠言,並再次誠摯感謝各位委員,為促進年金制度之 健全、永續、社會和諧以及國家長遠的發展,在百忙 之中仍每週撥出3小時出席會議討論,且一致表示支

持年金改革,相信全國民眾都非常感謝各位委員的辛 勞付出。

三、本委員會會議公開各職業年金制度之相關數據,主要 係為妥善照顧各職域族群,並無標籤化特定職域族群 之意,我們誠心期待本次年金改革能有很好的成績。

參、 報告事項

一、年金改革辦公室提請「確認前次會議紀錄」

決定:前次會議紀錄確認。另因各次委員會會議之報 告案資料日漸增加,且均公布於官網,民眾對 該資料的詮釋與比較或有不同看法,委員會會 虛心接受各方提出的寶貴意見,盼民眾能持續 關注年金改革議題,讓年金改革有更好的發 展。

二、國防部報告「委員所提對軍人保險及退撫制度意見之 說明」

決定:本報告案係因第6次委員會會議獲致共識,認 為軍人體制具有強制退休等特殊性,另以國軍 精實案促使人員大量減縮,導致軍職人員退撫 基金維持不易,部分委員於會中或會後提出許 多問題,爰特請國防部提出補充報告,報告資 料將公布於官網,如各委員對補充報告有疑義, 請於會後以書面提出,會中不開放問答。

三、勞動部報告「委員所提對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制度意見之說明」

決定:

(一)本案先請勞動部就上(第7)會議第一輪委員提問

進行簡要答覆,再進行第二輪委員提問與回應,如委員於第二輪提問後仍有疑義,請會後以書面提出,並請勞動部於下次會議前提供書面回應,同時公布於官網。

- (二)在分析制度狀況時,請主管部會按不同條件就各項數據分別進行推估分析,或詳加說明數據推估之複雜度及不易之處,俾使委員瞭解,並作為未來年金改革研擬新制之參考。
- (三)未來委員會進入實質議題討論時,將就各職域年 金制度一併檢視,又因各職域年金制度差異甚大, 尚難逕予比較,故在此呼籲各界如要引用或詮釋 委員會報告案之數據,請先行瞭解各制度背景之 差異性,俾使討論更為公允,另請各主管機關於 報告時標註制度間之差異性,俾使報告內容更為 詳盡、易於瞭解。
- (四)李委員安妮建議年金改革辦公室製作之各職域 年金制度差異比較表,該辦公室刻正撰擬中,預 計將於第10次會議中提供委員參考。
- 四、衛生福利部報告「國民年金制度」

決定:本案併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報告「農民健康保 險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制度」案報告完畢後, 再請各委員提問。

五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報告「農民健康保險及老年農民福 利津貼制度」

決定:因時間關係,本次會議先進行第一輪委員提問, 並於部分委員發言後,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及衛生福利部先予回應,尚未提問的委員將安

排於下(第9)次會議進行提問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案由一:國家年金改革之目標、原則及方向,提請討論(提案人:何語委員、劉亞平委員、曾昭媛代理委員(發言意見)、陳秀惠代理委員(發言意見))
- 二、案由二:建請修正「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四點之『本會每週開會一次』修改為『本會每二週開會一次』(提案人:劉亞平委員)
- 三、案由三:為了扭轉老年經濟安全的性別不平等現況, 年金改革的願景與格局,必須同步考量照顧政策、勞 動政策、與租稅改革,爰請各主管機關報告13項年金 制度相關之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統計分析,並針對 「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之多元性別正義」提出全盤性的 短中長程計畫,擬訂各階段之政策目標、解決方針及 具體措施,以建構基礎年金制度、進行租稅改革、提 升照顧公共化服務量能、消除勞動職場性別歧視、補 強社會安全網所未能涵蓋保置之處(提案人:鄭清霞 委員)

決定:上開3項討論事項,均於下(第9)次會議列入 議程討論。

伍、臨時動議:無。

陸、召集人結語:

一、感謝各位委員今天出席會議,並提供寶貴意見,本次 會議有4個部會說明與報告,包含國防部、勞動部、 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,對各委員所提疑 義,各部會如尚需補充說明,請於下周會議前研提書 面資料,交由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統一寄送各委員 參考,並公布於官網。

- 二、為回應褚委員映汝於第6次會議所提,有關年金改革 需要世代包容的建議,年金改革辦公室業洽妥台灣勞 工陣線孫友聯委員的代理人洪敬舒先生於8月25日 (星期四)就當前新世代年輕人就業處境進行報告。
- 三、下(第9)次會議預計由司法院報告法官退養金制度、 銓敘部報告政務人員退職制度。因檢察官準用法官退 養金給與規定,又檢察官人事權責屬法務部主管,年 金改革辦公室已請法務部補充檢察官退養金相關資 料,相關簡報將於8月12日(星期五)下班前寄送給各 位委員;至於政務人員退職制度簡報資料,因其中有 關民選縣市首長及第一屆中央資深民意代表部分,非 屬銓敘部主管,已請內政部提供資料,刻正彙整中, 將儘速完成後寄送各位委員,並公布於官網。
- 四、為利下次議程安排,各位委員若有提案,請於8月16 日(星期二)下班前寄送年金改革辦公室。劉委員亞平 原擬於本次會議提出之提案,因送達時已逾時限,故 列入第9次委員會會議討論。
- 五、本席預計8月13日至20日因公務出國,下(第9)次委員 會議由林副召集人萬億代理主持。

柒、宣布散會(下午5時50分)